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C2A241115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成都宏嘉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20N-S3-S1CT-H	RS485/CAN, 低温	MOTEC	pcs	4	1930	7720	3-4周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05-M513	低温, 高柔, 长度5米	MOTEC	pcs	6	213	1278	2-3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B05-M515	高柔, 低温, 长度5米,	MOTEC	pcs	6	128	768	2-3周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5-M519	高柔, 低温, 长度5米,	MOTEC	pcs	6	95	570	2-3周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60-005-S2-OP4	配 Φ 14*30/Φ 50*3 /Φ 70/4- Φ 5.5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6	1000	6000	3-4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360LR-H	低温, 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	MOTEC	pcs	6	2700	16200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32536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一栋二单元2104; 彭艳 ; 1369908150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一栋二单元2104;彭艳 ;1369908150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宏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
69号1栋6层621号028-85145533

委托代理人：朱姗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98103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128904849310206

税号：91510100553599893P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